

合作协议

编号：DSHL 2018-0907-216

甲方：儋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经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双方就“最美是儋州”儋州旅游资源电视专题推广事项共同达成本协议并约定如下：

一、合作期限：2018年（可根据具体播出时间调整及顺延，总播出量不变。）

二、合作项目：“最美是儋州”——儋州市旅游资源电视专题推广活动

三、合作内容：

（一）内容概括

- 1、系列主题：最美是儋州
- 2、节目形式：文化旅游专题（8期），主播带你去儋州（15期）
- 3、播出期数：23期；每期时长：10分钟
- 4、播出时间：19:00（首播），24:00（重播），次日17:00（重播），重播不计入播出期数
- 5、播出频道/栏目：影视综艺频道《海南美》

（二）表现形式

节目以旅游体验为主要表现形式，策划不同的旅游主题，包括“主播带你去儋州”，自驾游儋州，旅居在儋州等多种多样的表现形式，以最流行、最生动、最在地的电视语言，向国内外的游客发出海南儋州最诚挚的邀请。

（三）媒体平台

1、电视媒体：海南影视综艺频道

2、新媒体：“遇见海南美”、“莲雾视频”微信公众号。

3、网络媒体：爱奇艺、一点资讯、海直播（均为频道合作号），

（四）内容策划

“最美是儋州”旅游资源推广活动分为二部分，一是以传统旅游资源为主题的旅游专题片；二是以互动旅游体验为主的“主播带你去儋州”的线下活动。

1、八期“最美是儋州”旅游资源专题片

（1）、“最美是儋州”：以“千年古郡、魅力儋州”为题，全面介绍儋州旅游资源。

（2）、“最美是海岸”：以光村银滩、女儿湖、龙门激浪等海湾旅游资源为主要宣传内容，大力推广儋州海洋旅游资源。

（3）、“最美是古色”：以儋州古郡文化和东坡文化为主，融合古盐田，中和古镇等资源，重点突出儋州的文化旅游内涵和文化旅游规划。

（4）、“最美是山水”：松涛水库、石花水洞、和南洋温泉等山水美景。展现儋州的山水之美，雨林秀美。

（5）、“最美是绿色”：以儋州海南热带植物园、雪茄风情小镇，玫瑰园等绿色农业产业观光园为主要内容，突出儋州绿色旅游特色。

（6）、“最美是红色”：以儋州红色旅游资源为重点，以重要任务和红色景点为切入点，凸显红色文化旅游资源。

（7）、“最美是乡村”：走访儋州的美丽乡村，共享农庄，以儋州的黄皮村，力乍村为乡村旅游范本，充分展示农特产品和富美乡村新典范。

（8）、“最美是风情”：儋州调声文化，白马井元宵文化，美食文化、民俗

风情文化等。

2、十五期“主播带你去儋州”互动体验活动

“主播带你去儋州”互动体验系列活动将在儋州特色农产品成熟季节，组织黄皮采摘游、荔枝采摘游、龙眼采摘游、儋州海头地瓜采摘游等特色乡村旅游形式，结合儋州东坡书院、石花水洞、南洋温泉、松涛天湖等旅游景点以及力乍村，屋基村，玫瑰庄园等特色农庄，招募游客前往旅游、观光；互动之旅既丰富儋州的旅游形式拓展，也能推广儋州九大特色农产品，增加当地百姓的收入。

“主播带你去儋州”互动体验活动安排如下（按实际情况调整）：

- (1)、儋州黄皮采摘季：2期
- (2)、儋州蜜柚采摘季：2期
- (3)、儋州龙眼采摘季：2期
- (4)、儋州海头地瓜采摘季：1期
- (5)、儋州粽子互动体验旅游：1期
- (6)、儋州葡萄采摘之旅：1期
- (7)、儋州蜜桔采摘之旅：1期
- (8)、其他农产品体验之旅：5期

四、合作协议金额及支付方式：以上八期“最美是儋州”旅游资源专题片和十五期“主播带你去儋州”互动体验活动费用合计168万元。

(一)“最美是儋州”旅游资源专题片：48万元

每期节目6万元，八期节目共计48万元。包含前期策划、组织拍摄，后期制作和节目播出，以及新媒体和网络推广费用，节目在影视综艺频道《海南美》栏目播出，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而产生

生的所有费用。

(二)“主播带你去儋州”互动体验活动:

每期活动8万元,十五期节目共计120万元。每次活动乙方负责包括人员招募、交通食宿、景点门票、人员安全等,影视综艺频道全程记录并在《海南美》栏目播出实况,活动将通过新媒体进行直播,上述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完成本合同项下工作任务并通过甲方验收而产生的所有费用。

(三)、付款约定:

本协议签订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乙方向甲方提供策划方案,策划方案经甲方确认合格后,甲方于20个工作日内支付合作协议总金额30%即伍拾万零肆仟元整(¥504,000元)。节目播出前3天,乙方须向甲方提供当期节目成片,由甲方验收确认,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播出。“最美是儋州”系列首期正常播出且“主播带你去儋州”系列首期正常播出之日(以靠后播出系列的首期正常播出日期为准)起7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合作协议总金额的50%即捌拾肆万元整(¥840,000元)。全部节目播出后,乙方向甲方开具增值税发票,甲方付清余下的20%制作费用,即叁拾叁万陆仟元整(¥336,000元)。

(四)、乙方为甲方提供增值税普通发票,每次付款前,乙方均需向甲方出具等额的发票,否则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期限。

(五)、如甲方于付款到期日未支付到期款项,乙方有权停止播出甲方节目。经乙方书面通知三个工作日后,甲方仍未付清到期款项的,乙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保有向甲方追究赔偿损失的权利。

五、甲方权利及责任

(一)、指导并配合乙方拍摄制作节目。甲方保证,其向乙方提供广告材料

(包括但不限于影像和音乐部分), 已获得著作权人及与著作权相关权利的权利人的充分授权, 其有权许可乙方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方式使用前述广告材料, 且乙方无需另行向第三方获取许可, 亦无需支付许可费用。

(二)、甲方保证, 其向乙方提供广告材料的全部或任何部分, 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合法权益, 包括但不限于肖像权、隐私权、名誉权、商誉权或其他合法权益。

(三)、如发生甲方提供的广告材料侵犯第三方知识产权或其他合法权益的情形, 甲方应当独自负责处理相关纠纷。

(四)、如甲方完成本合同约定的付款义务, 本合同项下所有播出节目的知识产权归属于甲方所有, 在播出完成后, 乙方应将所有播出节目的底片及电子数据资料拷贝给甲方保存。

六、乙方权利及责任

(一)、乙方负责按照协议合作内容拍摄、制作播出“最美是儋州”旅游资源专题片和策划执行“主播带你去儋州”互动体验活动。

(二)、乙方拥有节目在乙方下属频道播出的终审权。

(三)、乙方下属频道因转播重大事件或新闻、直播节目、设备检修、整体改版等原因引起的节目及广告编排(含栏目重播时段及次数变动)调整属于正常变动。调整后节目及广告的播出时间及方式以实际播出为准, 调整播出要事先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书面同意。

(四)、因乙方原因造成广告错播或漏播的, 乙方用等价的播出时段或权益按“错一补一, 漏一补二”的原则向甲方补偿, 并需事先经过甲方书面确认。节目实际播出时间与本协议约定的播出时间偏差不超过三十分钟的, 为正常播出;

偏差超过三十分钟的，为错播。因乙方错播或漏播造成不良影响的，乙方应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乙方未积极采取补救措施而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全额赔偿甲方损失，并免收当期的费用。

七、违约责任

(一)、甲、乙双方应当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不履行或不完全履行本协议约定的义务，履约方有权要求其履行，并有权向违约方发出书面通知，要求其在3个工作日内履行义务。违约方拒绝履行，或收到书面通知3个工作日后没有履行的，对方有权要求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守约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违约方赔偿履约方因为其违约行为所造成的损失，其中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二)、乙方全部播出后，甲方进行逐一验收，对于未验收通过的，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向甲方退还相应当期的费用。

(三)、乙方未按照合同约定在相应的媒体、形式、时长播出的，甲方有权视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乙方在甲方限期内向甲方退还相应当期的费用。

八、其它事项

(一)、若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双方可以提交甲方住所地法院诉讼解决。

(二)、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三)、本协议一式柒份，甲乙双方各执叁份，代理机构执一份。每份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儋州市旅游发展委员会（章）

乙方：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章）

代表：李洪清

代表：高序

中心审批：高序

地址：

电话： 传真：

开户名：海南广电合利传媒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海口美舍河支行

帐号：2662 6732 2108

2018年8月30日

2018年8月30日

声明：本合同标的依法定程序采购，合同主要条款内容与招投标文件的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机构：中昕国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盖章）

经办人：张如花

2018年8月30日

